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公告

赵秉龙:本院受理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与被告赵秉龙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三个规定”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卡欠款本金21942.79元、利息49780.49元(利息暂截至2025年2月25日,并按《华夏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的约定主张至上述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上暂合计:71723.28元;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等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